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2月0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14145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

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2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4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